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5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38

年邁夫妻照顧身障女無力繳稅 新北分署暖心相助

年逾 8 旬之陳姓婦人因欠繳使用牌照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7 千餘元，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於執行過程中發現，陳婦患有輕度失智症，其女兒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陳婦與其配偶及女兒 1 家 3 口擠租於新莊小套房，目前僅能依賴政府補助款維生，惟女兒醫藥費負擔龐大，生活困頓；遂立即協助轉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民間社福團體，並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派員親赴陳婦住處進行關懷訪視並致贈愛心物資，使民眾感受到滿滿的愛心與溫暖。

陳婦因欠繳使用牌照稅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受理執行後，前扣押陳婦之郵局存款，扣得 3,904 元，陳婦之配偶至新北分署請求撤銷扣押，並向執行人員表示，陳婦有輕度失智症，其女兒患有精神疾病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，1 家 3 口居住於新莊小套房租屋處，每月租金 1 萬 2 千元，目前僅能依賴政府發放之敬老金及身心障礙補助款維生，惟女兒之精神疾病需長期服藥控制，每 3 周就要看診，領取之補助款幾乎都用來支付醫療費，致日常生活物品極為缺乏。新北分署獲悉後，立即撤銷扣押郵局存款，且協助轉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民間社福團體提供急難救助，並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派員前往陳婦租屋處訪視，致贈關懷紅包，提供日常所需之女用圍巾、保溫壺、U 型枕及水杯等物資，陳婦一家人開心表示新北分署能提供日常所需物品相當感謝，其配偶更陳稱之前因燒完開水無保溫容器而無法喝到熱水，如今有保溫壺後，終於可以時常喝到熱水不用再一直燒開水了，陳婦一家再次表示非常感動新北分

署的積極協助。

新北分署秉持著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之理念，對於弱勢義務人發揮同理心，協助轉介社會局、就業服務處等政府機關及民間社福機構尋求協助，或由分署愛心社主動透過捐贈物資或現金之方式，幫助義務人度過難關，使民眾感受到行政執行機關也有愛心及溫暖的一面。



▲新北分署至陳婦租屋處關懷訪視，
並致贈愛心物資